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湖州鼎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湖州鼎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安全预评价报告/天为(评)字 22-10-32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湖州鼎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园区，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8 日，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法定代表人王品林。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储能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湖州鼎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拟租用位于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功能区天鸿医疗器械 5 号闲置厂房 4415 平方米进行生产，拟投资 3000 万元，新购置粗碎机、粉磨设备、混合机、空压机、检测设备、包装机等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待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实现年产 10000 吨锂离子电池专用储能材料，年销售收入 15000 万元，税收 520 万元，年利润 3000 万元。</p> <p>本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取得了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项目代码 2208-330522-04-01-282961)，备案机关为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总平面布置图由江苏汉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设计。</p> <p>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包括：柴油(叉车用)，不涉及储存，本项目产品锂离子电池专用储能材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第 89 号修订)，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订)本项目所属行业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柴油未列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目录中，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项目组长		刘义梅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刘义梅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邵东卫、刘义梅、阮佳、万昌平、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邵东卫、阮佳、刘义梅、万昌平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刘义梅
	时间	2022.10.14 至 2022.11.25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3.02